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士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倫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限制出境之處分，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，以遂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，則考量解除限制出境與否，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二、查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8號審理中，又被告前於偵查中曾遭通緝，到案後自承其於大陸地區工作，且前於民國109年出境後，至111年間長期未返國等語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長時間居留大陸地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乃於113年1月8日起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經本院裁定自113年9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然考量本案業已審理終結，且本案相關事證已調查完備，綜合審酌被告本案涉案情節、保全未來執行之必要性與持續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生活之影響程度，本院認已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解除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01

法 官 陳姿樺

02

法 官 許博鈞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許琇淳